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 3 人，董事张跃华及独立董事马映冰、孙海法、邓鸿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薛宁，高管张锦鸿、麦昊天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为 14,462.46 万元的部分设备作为标的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462.40 万元，租赁期间为 48 个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